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四年四月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接受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石志强律师、王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9:00 在会议现场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9:00-11:00在辽宁省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南段 227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尚钊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0 名，代表股份 60704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79%。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现场或视频会议形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5 项,分别为: 1.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议案60,704,5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第四项议案60,058,496股同意,0股反对,646,043股弃权。上述议案均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石志强

承办律师:

王妍

2024年 4月 18日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所需材料清单）

- 1、6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书
- 2、2 名公司股东委托书
- 3、股东名册 20240410
- 4、2023 年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2023 年股东大会会议签到册
- 6、2023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7、2023 年股东大会签到册（董监高中介机构）
- 8、表决票（自然人股东）
- 9、2023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汇总
- 10、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正文